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蘆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蘆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洋酒2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蘆生僅因一時貪念，率爾徒手竊取告訴人羅瑞雲所管領陳列於商店內之蘇格登洋酒2瓶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係為一般民生食品，且價值非高，兼衡其前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蘇格登洋酒2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760元），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且經被告自陳已飲用完畢等語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既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820號

被 告 林蘆生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○○0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蘆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
01 年3月8日晚間10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統
02 一便利超商比利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羅瑞雲所管領
03 之貨架上商品即蘇格登洋酒2瓶(價值共新臺幣2,760元)，得
04 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
05 羅瑞雲察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警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羅瑞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蘆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9 核與告訴人羅瑞雲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10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
13 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
15 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